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6 期 (总第 79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 1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

改革部门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通知

(京发改规〔2023〕1 号) (8)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

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2 号) (9)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

完善没收建筑物产权手续有关

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2〕39 号) (1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改印发 《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试行)》 等 2 个文件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2〕62 号)	(2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国有自然资源(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配置 价格评审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2〕191 号)	(2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北京市关于深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2〕194 号)	(3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延续 部分行政许可有效期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2〕198 号)	(4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 《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联合抽查实施 办法(试行)》《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质量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2〕236 号)	(4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委员会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建筑类
项目施工暂设规划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2〕360号) (65)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电力中长期
交易偏差电量免责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管发〔2023〕2号) (6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卫生
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2023年
1月修订)的通知

(京卫监督〔2023〕1号) (7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26, 2023

Issue No. 1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List of Exemptions from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by Development and Reform Departments in Beijing (Jingfagaigui〔2023〕No.1)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Revising and Issuing the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for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by Development and Reform Departments in Beijing	

(Jingfagaigui〔2023〕No. 2)	(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Improving the Procedures on Property Rights of Confiscated Buildings” (Jingguizifa〔2022〕No. 39)	(1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Revising and Issuing Two Documents Including “Work Specifications for Registration of Real Estate in Beijing (Trial)” (Jingguizifa〔2022〕No. 62)	(2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Evaluation Regulations on Compensated Allocation Price of the Right to Use State-owned Natural Resources (Construction Land) in Beijing (Trial)” (Jingguizifa〔2022〕No. 191)	(2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Other 4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Construction Drawing Review System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guizifa〔2022〕No. 194) (3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Extending the Validity Period
of Some Administrative Licenses

(Jingguizifa〔2022〕No. 198) (4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Other 4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the Survey and Design
Quality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Beijing (Trial)”,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Joint

Random Inspection of the Survey and Design

Quality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Beijing

(Trial)” and “Measures for the Credit

Management of the Survey and Design

Quality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Beijing (Trial)”

(Jingguizifa〔2022〕No. 236) (4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Temporary Facility Planning for House Construction Projects on State-owned Construction Land (Trial)” (Jingguizifa〔2022〕No. 360)	(6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the Work Concerning the Exemption of Liability for Deviations in the Medium and Long-term Trading of Electric Power in Beijing (Jingguanfa〔2023〕No. 2)	(6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 the Health Field in Beijing (Revised in January 2023) (Jingweijiandu 〔2023〕No. 1)	(7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不予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通知

京发改规〔2023〕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助力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充分发挥行政处罚的教育、引导作用，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注：《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请登录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2号

各有关部门：

为规范本市发展改革部门各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作实际，市发展改革委对《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京发改规〔2021〕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17日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发展改革部门各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据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第二条 《基准》适用于本市发展改革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各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

第三条 《基准》执法主体除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价格鉴定和工程咨询领域执法为市发展改革委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节能和循环经济、价格监测和招投标领域执法均为市、区两级发展改革委。

第四条 《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每一裁量档内根据违法情节轻重划分多个处罚裁量阶,违法情节由轻到重、处罚阶次由低到高排列。具体裁量基准详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见附件)。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综合考虑法律依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同时应当对行为人是否具有

依法从轻、减轻、从重等情形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后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在同一时期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类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裁量情形、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应当基本相同。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八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要综合考量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涉案金额或者财务数量,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发生频次以及影响范围等违法情节确定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二)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经行政执法机关告诫或者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 (五)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六)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其他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裁量情形中规定了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可以结合第七条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没有规定具体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据第七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裁量情形中规定了具体从轻、减轻情形的,可以结合第九条规定从轻、减轻处罚;没有规定具体从轻、减轻情形的依据第九条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裁量情形中规定了具体从重情形的,可以结合第十条规定从重处罚。没有规定具体从重情

形的,依据第十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不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五条 情节复杂或者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提请委主任办公会或者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裁量情形和裁量基准适用。重大复杂案件的认定标准参照《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目录》相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各裁量阶罚款数额中的“以上”除第一阶包含所述罚款数额本数外,其余均不包含所述罚款数额本数。“以下”均包含所述罚款数额本数。

第十七条 《基准》由市发展改革委解释。

第十八条 《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京发改规〔2021〕3号)同步废止。

附件:《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没收建筑物产权手续 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2〕3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完善没收建筑物产权手续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遵照执行。各区应结合《北京市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办法(试行)》(京规自发〔2020〕349 号)和指导意见,根据本区实际情况认真落实,规范高效地推进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关于完善没收建筑物产权手续 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城乡规划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没收违法建筑物的规定,细化落实《北京市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办法(试行)》(京规自发〔2020〕349号,以下简称349号文)的相关要求,规范没收建筑物完善产权手续的实操程序,切实维护首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符合349号文“完善手续条件”规定的没收建筑物,按照政府调拨使用或市场公开交易的方式完善产权手续的相关工作。

二、工作机制

按照“市级指导、区级处置、部门参与”的原则开展完善手续工作,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加强对没收建筑物完善产权手续的业务指导。各区政府应建立区级联席会议,统筹本区没收建筑物产权手续完善工作,组织各部门按照工作程序和要求出具部门意见,审定完善手续的处置方式。区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负责完善手续工作的具体执行。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交通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水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园林绿化部门、文物部门、人防部门、商务部门等。各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负责牵头提请区政府审定,各部门负责按照职责出具部门意见。

三、工作程序

工作程序分为申请、初审、审定、处置、登记五步。

(一) 申请

符合完善手续条件的,接收单位向各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提出完善手续的书面申请。没收建筑物移交工作完成后,接收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消防安全鉴定工作,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其中,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应明确房屋是否满足安全和抗震要求,消防安全鉴定报告应明确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规范或消防安全监管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应明确是否符合用地审批条件。

书面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申请完善手续的项目名称、建设时间、项目位置、使用用途、使用现状、现场照片、前期鉴定报告等。其中,用于公共公益用途的,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符合公共公益性质和行业管理规范的认定意见及监管承诺,并按照《北京市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完善手续的工作办法》(市专班发〔2021〕4号)有关规定推进完善手续程序;用于经营性用途的,应

当组织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没收建筑物进行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应纳入区政府审定会议。

(二)初审

各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接收书面申请后,负责从政策性和技术性两方面进行初步审查。

一是政策性审查,包括规划政策审查和用地政策审查。规划政策审查包括:审查是否符合各级各类规划和两线三区管控及规划实施要求;符合规划的项目,需出具相应规划图,明确规划条件和没收建筑物规模、用途、高度、层数等指标;位于集中建设区以外的项目,应出具用于完善手续的规划意见,明确解决路径,并同步履行相关规划深化、细化工作。用地政策审查包括:进行土地权属审查,组织编制供地方案;没收建筑物占用农用地的,组织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占用耕地的,落实占补平衡。用于经营性用途的,按照市场公开交易要求做好地价评估工作。

二是技术性审查,包括出具土地权属审查成果;出具现状地籍地类数据,并根据需要提供矢量坐标;出具包含地类、位置、四至等要素图件;进行用地范围钉桩、勘测和房屋测量,形成测绘成果;需要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查的,出具相关核查报告。

经初审同意的,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应及时提请区政府审定,并附项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及相关方案。

(三)审定

审定会由区政府组织召开,对项目申请、初审、测绘备案结果、

消防安全鉴定、房屋安全鉴定、办理门楼牌编号等意见进行审查；根据项目需要，增加相关成员单位审查意见。其中用于公共公益用途的，通过会议明确办理用地和产权登记手续的主体。

区级部门意见主要包括：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是否符合房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审查认定，对测绘结果明确审核意见；区消防监管部门应对是否达到消防安全标准进行检查认定；区发展改革部门出具是否符合北京市产业禁限目录要求认定意见；区财政部门负责出具国有资产划拨意见或指导并规范属地进行资产划转。涉及其他部门的，依据部门职责出具书面意见。

符合简易低风险条件的，可以参照《关于完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意见》（京规自发〔2019〕439号）等文件执行，免于办理相关手续的，无需出具相关意见。

各部门在审定会上均明确原则同意的，应以会议纪要形式予以明确；会后补充书面意见或提供落实情况的，应统一汇总后纳入会议纪要。审定通过后，接收单位应尽快推进具体处置工作。

（四）处置

具体处置工作按照政府调拨或市场公开交易两种方式进行。办理政府调拨或市场公开交易前，没收建筑物所占土地应基本具备供地条件。

1. 政府调拨使用

政府调拨是指没收建筑物用于公共公益用途，通过区政府审定会议确定使用人，使用人以划拨或占地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并办理用地手续和不动产产权登记。

没收建筑物占用国有土地的,按照划拨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占用集体土地的,按照占地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具体程序参照《北京市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完善手续的工作办法》(市专班发〔2021〕4号)执行。

2. 市场公开交易

市场公开交易是指没收建筑物用于经营性用途,通过市场公开交易方式确定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买受人,并办理用地手续和不动产产权登记。

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应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平台进行,采取网络竞价、招标评审或拍卖等方式确定买受人,具体规则参照北京产权交易所实物资产转让相关操作规则及实施办法执行。拟公开交易的建筑物定价依据审定会通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土地价格依据地价评估报告确定,公开交易的条件包括拟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政府增值收益调节金的比例及支付方式等。

经市场公开交易确定买受人后,交易双方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土地出让合同。交易价款全部缴纳后,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其中,交易产生的溢价部分纳入土地出让金额。

土地出让合同应符合交易前认定的规划条件、规划指标、地价水平等。其中,没收建筑物占用国有土地的,买受人与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没收建筑物占用集体土地的,买受人应与集体土地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履行民主程序授权

的全资公司签订集体土地出让合同,合同样本参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合同范本。集体土地出让合同内容应报区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备案,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对土地利用行为进行监管,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由区财政部门或税务部门从土地出让价款中扣除。

(五)登记

受调拨使用人或买受人向区不动产登记部门提交登记申请。

政府调拨项目申请材料包括:审定会议纪要、国有土地划拨手续或集体土地占地手续、房屋安全质量合格材料、房产测绘报告、消防安全鉴定报告、门楼牌号证明信等相关材料。未经批准,使用人不得转让、变卖接收建筑物,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不得进行不动产抵押和转让。

市场公开交易项目申请材料包括:审定会议纪要、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或集体土地出让合同、市场公开交易凭证、交易价款缴清凭证、房屋安全质量合格材料、房产测绘报告、消防安全鉴定报告、门楼牌号证明信、契税完税(或减免税)凭证等相关材料。未依规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未缴齐土地出让价款的,不得办理产权登记。

登记发证前需要公告的,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或无需公告的,向申请主体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抓好落实。各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准确把握规划自然资源领域巡视整改指出的没收“空转”问题及要求,坚决

执行好处置政策,切实解决好没收处置后续工作,做深做实做好没收处置的“后半篇文章”。

(二)深入调研,注重实效。各区政府要充分调研摸底本区项目情况,建立工作台账,细化本区工作流程。切实建立本区没收处置的联席会议机制,提升没收处置实效,在规定时限内无法完善手续的,各区政府要坚决依法拆除。

(三)协同联动,加强督导。市区两级要加强联动,协商研究、共同推动完善手续工作落地落细,相关部门要重视处置工作的协同性、严肃性和公正性,各区政府要不断建立健全没收建筑物规范处置的政策体系,实现首都没收处置工作规范化、高效化的工作目标。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北京市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办法(试行)》一致。

附件:完善没收建筑物产权手续流程图(五步法)(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修改印发《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 (试行)》等 2 个文件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2〕62 号

各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决定对《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试行)》和《北京市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工作程序(试行)》进行修改:

一、《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试行)》部分

(一)将 1.10.4.1 第二项修改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

第三项修改为“台湾地区自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将 1.10.6.1 第 1 修改为“继承人、受遗赠人等的身份证、户口簿或其他身份证件。有遗产管理人的,遗产管理人应提交作为遗产管理人的相关材料和身份证件。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且无需提供相关材料”。第 3 修改为“依法

参与继承的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其他能够证实亲属关系的材料等”。

将 1.10.6.2 修改为“受理登记前应由依法参与继承的所有继承人、受遗赠人等共同到不动产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继承材料查验(有遗产管理人的,遗产管理人应同时到场参加查验)。申请人提交遗嘱的,由遗嘱继承人和法定继承人到不动产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继承材料查验.....由全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三)将 1.12.2 第二项第二款修改为“申请人应当自接到不予登记书面告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取回申请材料。在取回申请材料期限内,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管该申请材料;逾期不取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四)将 1.12.6 第一项修改为“境外机构、组织和自然人作为受让方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时,需国家安全审查批准文件,但继承、法院判决房屋转移的除外”。

第二项第(1)修改为“境外自然人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07 年 1 月 28 日前购房或以上述情形受让房屋的,需境外个人来境内工作、学习,经我方批准的文件;境外自然人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前购房或以上述情形受让房屋的,需境外个人在境内居留状况材料;境外自然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含)以后购房或以上述情形受让房屋的,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出具的购房资格审核结果通知书”。

(五)将 3.1 修改为“不动产权利是否属于《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类型是否属于《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登记类型”。

(六)将 14.1.3 修改为“对于法律禁止抵押的下列财产,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1. 土地所有权;
2.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3.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以公益为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但上述单位以此类设施以外的不动产为自身债务设定抵押的除外;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不动产;
5. 依法被查封的不动产;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不动产”。

(七)将 9.2.1 第 7 项、13.2.1 第 2 项修改为“共有性质变更的”;9.2.3 第 4 项第(7)、13.2.3 第 4 项第(3)修改为“共同共有与按份共有相互转换的,提交共有方式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原件”;10.2.1 和 12.2.1 增加一项“共有性质变更的”,10.2.3 第 4 项第(8)、12.2.3 第 5 项修改为“共同共有与按份共有相互转换的,提交共有方式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原件”;10.3.3 第 20 项删除第(3)。

(八)修改相关表述。将《物权法》修改为《民法典》。

二、《北京市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工作程序(试行)》部分

将第二部分“不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的不动产登记”,第(二)不动产登记申请,1. 申请材料,1.2 申请材料②修改为“继承人、受遗赠人等的身份证、户口簿或其他身份证件。有遗产管理人的,遗产管理人应同时到场并提交作为遗产管理人的相关材料和身份证件。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且无需提供相关材料”。④修改为“依法参与继承的所有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

将 2. 申请材料审查,第三款修改为“依法参与继承的所有继承人的身份材料,以及.....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文件适用

修改后的《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试行)》和《北京市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工作程序(试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适用,有效期 5 年。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自然资源(建设用地)
使用权有偿配置价格评审规定(试行)》
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2〕191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国有建设用地有偿配置价格评审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共同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国有自然资源(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配置价格评审规定(试行)》，2022年8月1日起执行，试用期2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国有自然资源(建设用地)使用权 有偿配置价格评审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国有自然资源中的建设用地(以下简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配置价格评审,保障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北京市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方案》(京办发〔2020〕17号),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配置包括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

第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配置价格(以下简称“地价”)评审,以保障权益为宗旨,以技术为支撑,坚持专家评审、政策协调、市场配置、行业监督的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相关工作需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标准。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四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组织地价评审工作。设立地

价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地价的日常评审;设立地价核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核查委员会”),负责土地估价报告技术规范的检查 and 检查。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成,参加部门和人员要相对固定。同时依规选取4或6名在京中央有关部委、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土地评估等行业的专家参加评审,评审结果需经绝大多数专家意见一致方为有效。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现场监督及审核土地估价报告。

各行政单位组成部门负责依职责确认相关行政要求,进行现场监督,评审专家负责对土地估价报告发表技术性意见。

(二)提出土地配置初始价格建议。

以地价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提出相应的价格建议。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对提出的价格建议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对本市地价政策提出建议。

对在地价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交由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第六条 核查委员会主要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和评审专家组成,核查委员会中评审专家不得与评审委员会专家重合。核查委员会定期举行会商,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会议,必要时邀请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参加。核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评审委员会无法形成统一意见的土地估价报告进行审查；

(二)对通过评审委员会审核的土地估价报告进行抽查；

(三)对评估机构的服务进行检查评价。

第三章 评估委托

第七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分别选取两家地价评估机构(以下简称 A 和 B),并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需明确支付评估服务费的必要条件,即土地估价报告必须通过评审委员会审核。

第八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委托 A、B 两家机构进行具体宗地的地价评估,并出具评估委托书。

第九条 受托评估机构应遵守职业操守,严格按照国家以及本市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评估工作,按时出具正式土地估价报告,并由受托评估机构及时通过“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地价评估同时委托 A、B 两家机构对同一宗地进行评估,分别出具土地估价报告。

第十一条 A、B 两家机构接受委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

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提交土地估价报告。

第十二条 地价评估结果的确定：

计算 A、B 两家机构的评估结果差值比例(计算公式为： $|A-B|/[(A+B)/2]$ ，下同)，与两份土地估价报告一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

第十三条 土地配置初始价格建议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土地估价报告进行审核，结合同一供需圈或相邻地区类似比较案例的成交价格进行必要的分析，并按照如下原则提出初始价格建议：

(一) A、B 两家机构的评估结果差值比例小于 5%(含)的，以评估结果高的作为建议的土地有偿配置初始价格。

(二) A、B 两家机构的评估结果差值比例大于 5%且小于 10%(含)的，以两个结果的平均值作为建议的土地有偿配置初始价格。

(三) A、B 两家机构的评估结果差值比例大于 10%的，专家评审出现差异的原因，综合评判后确定建议的土地有偿配置初始价格。

(四) 有其他政策规定的，可另议建议初始价格。

专家应当场签署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会需在会议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提交审核结果和建议的土地有偿配置初始价格。

第十四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依规对评审委员会提交建议的

土地有偿配置初始价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对决策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存档,出具会议纪要。审议结果在审定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核查委员会对抽查、检查结果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作为对评估机构监管的依据。

第十七条 在评估过程中,提供土地评估相关基础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故意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致使地价评估结果严重失实的,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有权决定评审结果无效,触犯到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A、B 两家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估结果无效,对地价结果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地价评估的资格。触犯到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经评审委员会或核查委员会认定,评估机构或其评估人员与拟受让方串通,造成土地估价报告严重失实的;

(二)经评审委员会或核查委员会认定,评估机构或其评估人员相互串通,操控评估结果的;

(三)其他应认定评审结果无效的情形。

第十九条 出现评估机构被取消参与本市地价评估资格的情况时,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依第七条规定重新选取新的评估机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应会同行业自律组织加强对评估机构的行业管理,建立大数据系统,收集整理地价评估中的数据、案例,加强对地价监测的研究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区国有建设用地的地价评审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集体土地使用权需确定土地资产收益的,可参照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市配置其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需评估定价的,可参照本规定进行试点,并制定相应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期限为 2 年。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北京市地震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深化建设工程施工图
审查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2〕19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强化建筑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健全诚信体系，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监管能力，推动首都勘察设计高质量发展，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防办、市通信管理局、市地震局联合制定了《北京市关于深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26次会议和市政府第1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北京市地震局

2022年6月27日

北京市关于深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强化建筑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创新管理方式,增强监管能力,推动首都勘察设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以首都高质量发展为统领,更加突出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充分发挥勘察设计在工程建设中的引领作用,把质量安全作为行业发展的生命线,强化主体责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和监管能力,全面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水平,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推动首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体,共同治理。围绕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强化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主体地位,明确压实主体责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建立健全政府引导、行业自律、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共同治理体系,形成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坚持质量优先,绿色发展。严格落实勘察设计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政府监管,防范化解重大质量安全风险。贯彻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创新机制,大力推广“双碳”战略下的绿色设计,促进勘察设计行业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

坚持高效服务,依法监管。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推进勘察设计质量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加强联合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数字化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按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

三、主要目标

通过深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完善相关配套机制,经过三年的有序实施,到 2025 年初步建立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框架,质量安全更加可控,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市场主体更有活力。

——勘察设计质量水平稳步提升。严格执行质量安全管理 and 监督各项制度,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安全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施工图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项目的比例从 2021 年的 50% 提升至 80%。

——勘察设计质量信用基本建立。逐步健全施工图质量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的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勘察设计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双信用”水平逐年提高。

——绿色低碳全面融入勘察设计。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勘察

设计对绿色建造支撑作用更加明显,勘察设计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全市新建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执行比例达到 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执行比例达到 55%以上。

——勘察设计市场秩序持续改善。构建权责明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运行高效的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奖优罚劣、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坚决杜绝资质挂靠、恶性低价竞争等现象,设计周期与收费更趋合理,首都勘察设计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

四、主要任务

(一)房屋建筑施工图由事前审查调整为事后抽查

自公布实施改革之日起,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不再开展施工图事前审查,各项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事项不再将施工图审查结果作为前置条件和申报要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机要工程、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和重要民生项目按原审查程序和审查要求开展。

(二)推行施工图告知承诺制

全市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工程应在施工前,由勘察、设计单位将勘察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北京市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存档备查,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共同对上传的施工图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予以确认,并书面承诺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编制深度要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高质量发展内容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存档备查完成后系统在施工图上自动加盖二维码,即时共享至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相关部门,作为监督检查、施工验收的依据。备查项目信息同步推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作为勘察设计企业和人员业绩的参考。

(三)实行施工图质量跨部门联合抽查

由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与住房城乡建设、人防、地震、通信管理等市级相关部门,联合委托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技术服务,通过“互联网+监管”的方式,依托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存档备查的施工图质量进行事中事后联合抽查。

联合抽查的主要内容为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编制深度要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高质量发展内容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对抽查发现问题经有关专家、相关部门联合认定后,向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出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检查整改告知单》,责令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建立科学、畅通的异议申诉途径,保障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的合法权益。

(四)健全抽查发现问题联合监管机制

建立各相关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未满足承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编制深度要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高质量发展内容,由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人防、地震、通信管理等市级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采取整改、信用惩戒等行政处理,对于涉及行政处罚的单位依法予以处罚。

抽查结果定期在网站公开,对失信违规的单位 and 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引导建设单位选择水平高、信用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建议行业协会对违规项目不得列入评奖范围,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监管机制。

(五)构建勘察设计质量信用管理体系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勘察设计质量信用管理体系和监管制度,建立面向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的“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不同失信等级,采取公示、批评教育、约谈、整改等不同行政措施。行政处罚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计入该主体信息记录,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给予公示。

根据市场主体信用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管,进一步强化勘察设计行业监督管理,按照企业信息等级,加强资质准入审核和动态监管,在招投标环节增设“勘察设计质量信用分”权重。依法严厉打击违法挂靠、超越资质等级开展勘察设计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失信行为,以“零容忍”的标准整顿清理违法违规企业。

(六)完善对施工图审查抽查机构的监管

健全对施工图审查抽查第三方机构的约束机制,开展全过程监督,在资格准入方面严格把关,每年度开展对第三方机构审查质量的随机抽查,对质量把关不严、效率不高、隐瞒不报等问题,视情

节严重情况,对第三方机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整改期间,暂停其开展审查抽查工作,对严重违规的机构坚决予以清出。审查人员应当具备15年以上勘察设计工作经历、相应专业的执业注册资格、本科以上学历等条件,并对审查抽查技术质量负责,同时加强对审查人员的管理,建立合理的准入退出机制,定期开展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审查人员综合审查能力。

(七)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加大建筑师负责制推广力度,优先在建筑师负责制项目试点实施,压实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的责任。对实施建筑师负责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评估,建立建筑师职业信用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建筑师团队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和建筑产品的总体质量全程监督统筹作用,对全流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促进设计咨询和施工运维的深度融合。

(八)推广工程设计保险制度

提升建筑行业对工程设计保险的认识,推动建设单位主动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设计单位投保工程设计责任险,实现建设流程保险全覆盖,通过市场机制促进勘察设计质量提升。

(九)加快推进勘察设计数字化技术应用

建立北京市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实现施工图告知承诺、联合抽查全流程网上办理,抽查结果线上告知,存档备查施工图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时共享共用,做到政府监督全过程无打扰。推广数字化协同设计,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勘

察、设计、施工全生命周期的集成应用。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审图系统研发试点,逐步形成可靠的智能审图能力,提升审查效率和质量。

(十)同步优化消防设计审查机制

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后,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中对特殊建设工程的要求,消防设计审查继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对除特殊建设工程外其他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全面采取事中事后抽查方式。研究市区两级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行政许可事项。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级建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任务职责,统筹协调改革推进过程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协同联动,有力提升整体营商环境和公共服务水平。

(二)完善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质量工作专家委员会作用,加强技术保障。市相关部门应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及时出台相应的配套办法,确保改革形成整体合力。按相关规定加强改革过渡期资金支持和保障。

(三)开展宣传培训

加强舆论宣传,及时向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宣讲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相关政策,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依托行业协会搭建交流平台,对最新标准、常见问题等通过现场讲座、案例分析、标准汇编等方式加强宣贯培训。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延续部分行政许可有效期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2〕198号

各分局、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23号)，保障行政许可相对人合法权益不受疫情影响，现就部分行政许可有效期延续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及各分局针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事项核发的行政许可(详见附件)，有效期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届满的，有效期统一顺延6个月，且无需换发新行政许可证书。

二、本通知所涉行政许可在有效期内(含顺延6个月)，行政许可相对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依法申请办理行政许可延续的，不受影响。

三、本通知所涉行政许可事项上级部门有相关规定或具体措施明确许可期限的，从其规定。

特此通知。

附件：部分行政许可有效期延续清单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部分行政许可有效期延续清单

1.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含临时)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单独核发)

注:上述行政许可不包含涉临时用地项目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北京市地震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北京市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联合抽查实施办法(试行)》
《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信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2〕23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按照《北京市关于深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京规自发〔2022〕194号)的要求，强化建设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实行勘察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健全完善事后抽查工作程序，建立本市勘察设计质量信用评价体系，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防办、市通信管理局、市地震局联合制

定了《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
《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联合抽查实施办法(试行)》《北京
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北京市地震局

2022年8月2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告知 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提高勘察设计质量水平,提升建筑品质,推进我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函〔2021〕106号)等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告知承诺制,是指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告知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需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由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本着守信践诺的原则,共同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内容和质量作出书面承诺后,项目不再进行施工图审查。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再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实行告知承诺制。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机要工程、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和重要民生项目

按原审查程序和审查要求进行施工图审查。

第四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应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为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各环节工作提供必要的规划审批文件、地下管线、场地环境和周边条件原始资料,并确保文件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建设单位要保障必要、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和费用,不得随意降低勘察设计质量标准。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国家和我市工程建设标准和深度规定编制勘察设计文件,并督促指导勘察、设计单位严格落实内部审核制度。

第五条 勘察、设计单位依法对勘察设计成果质量负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和地方工程建设标准和深度规定开展勘察设计公司,严格履行质量内控制度,按规定签署质量承诺书,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图上传存档备查和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依法对建设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第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在存档备查施工图时,承诺其编制的技术文件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涉及建筑设计有关内容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相关要求;
- (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三)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四)符合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五)符合消防安全性;

(六)涉及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的,符合人防工程的防护安全性;

(七)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的项目,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八)符合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地方标准要求;

(九)符合本市工程建设相关地方标准要求;

(十)上传的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十一)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签字盖章规范、齐全;

(十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按照先勘察、后设计的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后,建设单位分别联合勘察、设计单位签署质量承诺书,同施工图一并上传我市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存档备查。施工图一经存档备查后,即作为事后抽查的对象。

第八条 存档备查完成后,系统在施工图上自动加盖二维码,即时推送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相关部门,作为监督检查、验收的依据。备查项目信息同步推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作为勘察、设计单位企业和人员业绩的参考。

第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图发生重大变更的,应由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按相关规定在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洽商记录上签字签章,由设计单位将变更文件上传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

第十条 推动跨部门协同监管。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

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防办、市地震局、市通信管理局等市级相关部门,联合委托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依托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存档备查的施工图质量进行联合抽查。

第十一条 建立并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勘察设计质量信用管理体系和面向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两类主体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附件:1. 勘察单位质量承诺书(略)

2. 设计单位质量承诺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联合抽查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强化勘察、设计单位质量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事后抽查工作程序,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开展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等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抽查,是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主管部门联合市级相关部门,通过北京市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对存档备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定期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监管工作,并牵头组织市级联席会议,推动市级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防办、市地震局、市通信管理局等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参加勘察设计质量联合抽查,督促落实相关整改情况。

第三章 事项清单

第五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联合市级相关部门,依托北京市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对存档备查的施工图开展“互联网+监管”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确保全程留痕、可追溯。

第六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联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防办、市地震局、市通信管理局等市级相关部门组成勘察设计质量联合抽查的主体,可联合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资格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技术检查。

第七条 联合抽查对象是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在北京市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上传的勘察报告、地基处理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共同承诺内容。

第八条 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类型、抽查结果及相关单位、人员的信用评价等信息,动态调整抽查比例。

鼓励通过保险等市场机制促进勘察设计质量提升,对主动投保工程设计保险的项目,根据信用评价情况可适当降低施工图质量抽查比例。

第九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抽查:

(一)是否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涉及建筑设计有关内容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相关要求;

(二)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四)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五)除特殊建设工程外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安全性;

(六)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七)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其中对执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检查是否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八)是否符合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地方标准要求;

(九)是否符合本市工程建设相关地方标准要求;

(十)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十一)上传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签字盖章是否完整、真实、有效;

(十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必须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存档备查完成后,系统在施工图上自动加盖二维码,

即时推送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人防办等相关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联合各市级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同步开展抽查,第三方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照抽查内容完成抽查工作,并出具《勘察设计质量抽查意见》。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抽查意见》具体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在收到抽查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提出异议申诉。勘察、设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认可《勘察设计质量抽查意见》。针对有异议申诉的项目,相关部门应组织研究、论证,并将结果告知申诉单位。

第十二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联合市级相关部门,定期召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抽查工作联席会,共同研究下发《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整改告知书》(以下简称《整改告知书》),并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对勘察、设计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第十三条 《整改告知书》通过北京市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下发,相关勘察、设计单位应根据《整改告知书》立即整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结果以设计变更的形式提交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查。复查结果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第十四条 对需要进行现场整改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相关设计变更通过北京市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同步抄送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人防办等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抽查工作联席会议定

事项,在 20 个工作日内,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统一将勘察设计质量联合抽查结果和信用评价在相关网站及时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对出现失信行为的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联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防办、市地震局、市通信管理局等市级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相应行政措施。各市级相关部门可根据质量信用评价状况对相关单位和项目实行差别化监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职责,认真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宣传力度,提升监管水平。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主体责任,提高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诚信意识,提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京社信联办〔2020〕5号)等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信用评价,是指依据本办法对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和施工图设计质量情况的评价。

第三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对我市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信用管理制度、信用认定及评价标准。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联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

人防办、市地震局、市通信管理局等市级相关部门依照职责，依法依规负责对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进行采集、认定和使用。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和公开

第四条 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法律法规，信用评价信息由失信行为信息、守信行为信息和其他信息组成，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事前审查、事后抽查及日常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失信行为信息是指违反国家及我市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不满足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未履行告知承诺事项等情况形成的不良信用信息。

守信行为信息是指严格遵守国家及我市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满足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认真履行告知承诺事项等情况形成的良好信用信息。

其他信息包括信用修复信息等。信用修复信息是指采取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措施，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确认后形成的信用信息。

第五条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信用评价信息的真实性。信用评价信息动态更新，定期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官网公示，评价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实行计分制，对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分别进行信用评价。每年赋予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考核基础分均为 12 分，在此基础上按照信用行为分类增减相应分值，具体评价标准按照《北京市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设计质量信用评价标准》(见附件)执行。

第七条 根据信用评价得分，对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分别采取不同管理措施。

(一)勘察、设计单位

1. 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中，扣分累计达到 6 分的，进行质量监管预警。

2. 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中，扣分累计达到 8 分的，可约谈该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负责人。

3. 一次性扣 12 分的，责令整改并将违法线索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4. 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中，扣分累计达到 12 分，且在事后抽查中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只存在一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整改。

5. 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中，扣分累计达到 12 分，且在事后抽查中存在两条及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整改并将违法线索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6. 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中,扣分达到 12 分的,整改完成后重新赋予信用分值。

(二)项目负责人

1. 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中,扣分累计达到 6 分的,进行质量监管预警。

2. 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中,扣分累计达到 8 分的,可约谈该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负责人。

3. 一次性扣 12 分的,责令整改并将违法线索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4. 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中,扣分累计达到 12 分,且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只存在一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整改。

5. 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中,扣分累计达到 12 分,且存在两条及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整改并将违法线索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6. 在一个信用评价周期中,扣分达到 12 分,完成整改后重新赋予信用分值。

第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失信行为的修复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章 信用信息使用

第十条 在信用公开的基础上,对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绿、黄、红”三色标识。根据上一年度信用评价信息,对勘察、设计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抽查比例、抽查频次、资质资格以及招投标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监管。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信息将作为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和完善联合监管制度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信用监管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确保信用信息真实准确,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第十三条 信用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单位或者个人对于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向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实际,适时调整信用评价标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附件:北京市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设计质量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北京市勘察、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设计质量信用评价标准					
信用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项目负责人 评价分值	设计单位 评价分值	评价规则
I	1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单项工程违反 A 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总数达 2 条及以上	-12	-12	一次性记分
	2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单项工程违反 B 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总数达 3 条及以上	-12	-12	
	3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不按照规划许可的要求提供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12	
	4	在事后抽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备案资料弄虚作假,存在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的	-12	-12	
	5	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12	
II	1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违反 A 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 1 条	-6	-1	累计积分
	2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不按照规划许可的要求提供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情节严重的	-6	-1	
	3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违反 B 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 1 条	-4	-1	
失信 行为	1	在事前审查中发现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数或复审次数多的	-2	-1	
	2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不按照规划许可的要求提供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	-2	-1	
	3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缺失导致无法开展抽查工作	-2	-1	
	4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达到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质量承诺	-2	-1	
	5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达到绿色建筑设计质量承诺	-2	-1	
	6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达到装配式建筑设计质量承诺	-2	-1	
	7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达到超低能耗建筑设计质量承诺	-2	-1	
	8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达到无障碍环境建设设计质量承诺	-2	-1	
	9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达到人防工程设计质量承诺	-2	-1	
	10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达到相关国家、地方标准执行的质量承诺	-2	-1	
	11	在事后抽查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达到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情节严重的	-2	-1	
	12	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其他违反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	-2	-1	

(续表)

信用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项目负责人 评价分值	设计单位 评价分值	评价规则
守信行为	1	在事后抽查中单项工程未发现上述失信行为的	+1	+0.2	个人每年度最高4分, 单位每年度最高8分
信用修复	1	项目负责人累计扣分达到4分后,可参加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开展的专项质量培训并考核通过,进行信用积分修复	+4	/	每年度最高4分
	2	勘察、设计单位累计扣分达到8分后,可积极开展全员质量培训,加强内部质量管理措施,依申请进行信用积分修复	/	+4	每年度最高4分

注:本表格中所指单项工程指在北京市施工图数字化监管系统单次申报的工程。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建筑类项目施工暂设
规划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2〕360 号

各分局、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建筑类项目施工暂设规划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 24 次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做好落实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建筑类项目施工暂设 规划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施工暂设的规划监督管理,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国有土地上房屋建筑类项目施工暂设规划许可审批办理工作标准(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国有建设用地上,主体工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建筑类项目,因主体工程施工需要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施工暂设的规划监督。

市政房屋建设类项目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建设类项目施工暂设的规划监督参照执行。

第三条 施工暂设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随主体工程纳入全过程服务监督。

第四条 建设单位(个人)应在主体工程及施工暂设建设现场的显著位置,对外公开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的内容,方便公众查阅,接受社会监督,公开时间直至该施工暂设拆除为止。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五条 建设单位(个人)必须严格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批准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不得建成或改建成永久性或半永久性建设工程,并对施工暂设使用安全和工程质量负责。如确需变更批准内容的,应当报经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再行建设。

第六条 建设单位(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施工暂设使用用途,不得擅自转让、交换、买卖、租赁或变相买卖、租赁。

第七条 主体工程尚未竣工,施工暂设期满需要延续使用的,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临时使用期届满三十日前,报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继续使用。

第八条 施工暂设应当在批准的临时使用期内使用,期满未延续的,建设单位(个人)应无条件自行拆除。

施工暂设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因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公益类项目建设需要拆除施工暂设的,建设单位(个人)应无条件自行拆除。

第九条 主体工程规划验收前,施工暂设必须拆除。施工暂设未拆除的,主体工程不得通过规划验收。

第十条 如施工暂设关联的主体工程已竣工,其他未规划验收的主体工程需继续使用此施工暂设的,经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变更关联的主体工程许可证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维持原证期限;或与其他未规划验收的主体工程关联,重新办理该施工暂设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一条 对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或逾期未拆除等涉及违法行为的,按照《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电力 中长期交易偏差电量免责 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管发〔2023〕2 号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国网华北分部、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市场主体：

为规范北京地区电力中长期交易市场主体行为，保证市场主体利益，依据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印发〈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结算规则（试行）〉的通知》（华北监能市场〔2020〕250 号）、《关于明确 2022 年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华北监能市场〔2021〕21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北京地区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实际，现就北京市电力中长期交易偏差电量免责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偏差电量定义

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实际用电量与各类交易合同（购售合同）总电量的差值部分为偏差电量。偏差电量分为超用电量和少用电量，批发交易用户支付超用电量电费，获得少用电量电费收入。

二、申请主体

申请主体为参与批发交易的市场主体，参与零售交易的电力

用户由其代理售电公司申请。

三、免责范围

符合以下情况的,经认定后执行偏差电量免责。

(一)政策因素:指在电力用户月度抄表周期内,电力用户执行市(区)政府(部门)临时发布的减产能、重污染天气等导致电力用户用电量减少的相关政策的。

(二)电网因素:指在电力用户月度抄表周期内,因电网公司主动采取有序用电和拉路序位措施或临时停电、故障停电等影响电力用户正常用电的。

(三)不可抗力因素:指在电力用户月度抄表周期内,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导致电力用户用电量减少的。

鼓励批发交易用户通过参加月度、月内(多日)、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等方式减少偏差电量。

四、需提交材料

申请主体应按以下情况提交相关材料(附件1)。

(一)属于免责范围中“政策因素”的,需提供市(区)政府(部门)临时发布的减产能、重污染天气等有关文件及产能减少执行情况材料。

(二)属于免责范围中“电网因素”的,需提供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区供电公司)调控中心的停电记录和恢复送电时间记录等;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区供电公司)发布的有序用电和拉路序位方案(通知)及电量影响情况材料。

(三)属于免责范围中“不可抗力因素”的,需提供市(区)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电力用户产能减少执行情况材料。

(四)偏差电量免责预申请表(附件2)。

(五)偏差电量免责申请(附件3)。

(六)偏差电量免责计算依据等相关材料。

五、免责电量标准

依据相关文件材料,并结合实际执行情况,执行全部或部分偏差电量免责。电力用户提交的偏差免责电量不得大于当月抄表周期内的“交易合同电量¹—实际用电量”;售电公司偏差免责电量按签约零售用户实际偏差免责电量的总和核定;电力用户结算时,偏差免责电量不超过该用户实际产生的偏差电量。

(一)属于免责范围中“政策因素”的,在提供相关政策文件的前提下,依据实际执行情况给予全部或部分免责。执行免责电量按照发布政策实际执行时间计算。

(二)属于免责范围中“电网因素”的,在提供相关材料的前提下,执行免责电量按照实际停电小时数计算;对于实施有序用电的情况,按照电力负荷降低数值及实际安排小时数计算。

(三)属于免责范围中“不可抗力因素”的,在提供相关材料的前提下,执行免责电量按照影响小时数计算。

¹注:交易合同电量分为批发交易电力用户交易合同电量和零售用户交易合同电量。参与批发交易的电力用户的交易合同电量指当月全部交易合同电量总和;零售用户的交易合同电量指市场化购售电合同或市场化购售电合同结算补充协议中双方约定的当月合同电量。

如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在交易平台录入或变更电量与上述电量不一致,电量以平台数据为准。

偏差免责电量的调节系数 U_2 取值为 1。

六、工作流程

(一)电力市场化交易过程中,申请主体自行判定可能因政策、电网、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正常用电时,应于当月抄表周期内向市城市管理委提交偏差电量免责预申请表。市城市管理委在收到预申请后,将会同有关单位随机开展现场抽查,相关市场主体应积极配合抽查工作。

(二)符合偏差电量免责条件的批发交易用户,于次月 9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向市城市管理委提交上月偏差电量免责申请及其他全部相关材料(含电子版)。如需修改、补充,市城市管理委将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主体应于次月 15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补充报送相关材料。未按时提交或未按要求修改、补充的将不予受理。

(三)市城市管理委确认材料符合偏差电量免责条件后,于次月 27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将符合偏差电量免责条件的市场主体名单及偏差电量免责情况告知首都电力交易中心。

(四)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按照市城市管理委确认的偏差电量免责市场主体名单及偏差电量免责情况,根据本通知“五、免责标准”进行偏差结算,并于结算前在电力交易平台发布偏差电量免责及结算结果,相关申请主体可登录电力交易平台进行查看。

七、其他要求

(一)偏差电量免责次月认定,偏差电量和偏差资金压月结算,偏差电量保持现有结算关系不变。

(二)零售电力用户应积极配合售电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申请免责的相关市场主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存有弄虚作假情况,将不予受理偏差电量免责申请。

(三)当零售电力用户出现偏差电量免责因素导致用电量发生变化时,有义务及时告知售电公司,售电公司与代理电力用户偏差电量免责责任按已签订的市场化购售电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北京市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电量偏差免考核(试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管发〔2019〕61号)同时废止。如遇相关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政策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1. 申请材料明细表(略)

2. ××××(单位)××年××月偏差电量免责预申请表(略)

3. ××××(单位)关于××年××月偏差电量免责申请(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8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2023 年 1 月修订)的通知

京卫监督〔2023〕1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根据 2022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第 75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关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修改,2021 年 3 月 12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中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修改,北京市司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对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进行处罚”相关职权的调整,现对《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以下简称《裁量细则》)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一、对《裁量细则》中职权编码为 C2823200、C2823300、C2823400、C2823600、C2885700、C2815900、C2867200 的项目对应裁量细则予以修改,其中修改细则 18 项、新增细则 3 项。

二、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在医疗卫生专业中增设职权 1

项:C2896100,对应该职权新增裁量细则 3 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在托育机构专业中增设职权 1 项:C2896200,对应该职权新增裁量细则 1 项(该职权不划分裁量阶次)。

修订后的《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中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29 日

(注: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请登录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